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1〕69号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人员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人员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1年8月5日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人员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应用范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和亚专业基地等。

## **第三条** 权责范围

1. 教育办公室：负责审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结果。
2.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院级评价和考核。
3. 专业基地、亚专业基地、教学科室：负责对带教人员进行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教学质量等考核。

## **第四条** 考核内容

### **（一）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

1. 热爱教学工作，教学认真负责，医德高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对于下达的教学任务能及时完成。
4. 积极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会议和活动，不无故缺席。
5. 按照标准分配带教教师，按时报送住院医师考勤。

6. 认真开展入科教育，严格落实教学计划，定期组织教学活动。

7. 完善科室档案，培训记录规范详细。

8. 其他适宜的考核内容。

## （二）带教教师

1. 热爱临床教学工作、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态度积极、医德高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明确教学目标，按要求组织教学活动。

3. 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标准与政策。

4. 其他适宜的考核内容。

## （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

1. 具有高尚的医德医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热衷临床教学，具有丰富的医学专业理论知识，坚实的业务水平和过硬的临床能力。

3. 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标准与政策。

4. 其他适宜的考核内容。

## 第五条 考核周期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人员按季度进行考核。

## 第六条 考核分

1. 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工作，赋5分/月。

2. 担任住院医师导师（指导1名住院医师1月，赋1分，以此类推）。

3. 非不可抗原因缺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会议和活  
动，每次扣 1 分。

4. 未按时完成下达的教学任务，每次扣 1 分。

5. 教育投诉：向教育办公室投诉 1 次，扣 1 分；向浙江大  
学医学院投诉 1 次，扣 2 分；向浙江大学投诉 1 次，扣 3 分；  
向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 1 次，扣 3 分。

6. 指导的住院医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或结业考核不通过，  
扣 5 分。

7. 指导的住院医师，全国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前 30%，每位  
加 1 分；后 30%，每位扣 1 分。

8. 每季度得分 15 分以上，且无否决指标者，为考核合格。

9. 带教人员具有其他重要或重大教育贡献等情况，应作为  
重要的评价内容，可视同考核分达标。由各专业基地、各部门  
推荐或个人提出申请。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组织评议，教育  
办公室审核通过。

### **第七条 否决指标**

1. 出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事故或医疗事故。

2. 出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重大影响的医疗纠纷或不良  
事件。

3. 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者。

5.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低于 80%的专业基地，专业基  
地（含亚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考核不合格。

6. 妇产科专业基地结业考核通过率低于 95%，专业基地（含亚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考核不合格。

7. 其他专业基地结业考核通过率低于 80%，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